

证券代码：603601
债券代码：113510
转股代码：191510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2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须进行追溯调整。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涉及到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二）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 （三）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 （四）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五)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七)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八)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十)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十一)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放入“其他收益”项目。

(十二)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十三)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须进行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